

法院公告

漳州市龙海区石码镇包银生鲜食品超市：

申请执行人漳州市龙海区消防救援大队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龙消行罚决字（2024）第 0021 号行政处罚决定一案。依照相关法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 0681 行审 73 号行政裁定书。裁定如下：对申请执行人漳州市龙海区消防救援大队申请的“罚款 37560 元、加处罚款 37560 元，共计 75120 元”，责令被执行人漳州市龙海区石码镇包银生鲜食品超市于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七日内自动向本院缴纳上述款项合计 75120 元。被执行人漳州市龙海区石码镇包银生鲜食品超市在上述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本院将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强制执行费用由被执行人漳州市龙海区石码镇包银生鲜食品超市负担。本裁定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4 年 11 月 19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4 年 11 月 19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